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周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符合实际发展需要，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